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農人室字第 09500810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農人室字第 098017228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農人室字第 1060214456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
二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三	科長 主任 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四	視察 秘書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五	主任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六	人事管理員 科員 課員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七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八	助理員 辦事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九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一、同一陞遷序列中，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應辦理甄審。 二、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情形，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4 月 18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43695 號函核准在案。		